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俊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許建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被告 陳麗君（即被告楊繼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楊錚子（即被告楊繼宏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麗君、楊錚子為被告楊繼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繼宏於民國113年10月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麗君、楊錚子，陳麗君、楊錚子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具狀聲明由陳麗君、楊錚子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